

教育政策與法令
教育政策與法令

少年福利法



中文四 宋修榕

中文三 蔡秉欣

前言

青少年是人生成長中的重要階段，不論是接受教育還是身心發展方面，都會面臨到許多的衝突和問題。憲法在基本國策的條文中，出現的是對婦女和兒童的保障（第 153、156 條）並無明言「少年」。雖然可想而知已經包含了青少年階段，但也反映出當時並未對青少年有太多的重視。

但由於社會變遷，少年問題逐漸有趨多的變化。少年的許多問題應該是受到國家政府的重視的。而在民國 62 年制訂『兒童福利法』之後，在民國 78 年所施行的『少年福利法』，其中便開始對於與少年相關層面，不論是家庭、學校、社會等，都有了基本的規範和明訂。這是我國福利法一個新的里程碑。日後經過修正，到現在已變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中的過程和今昔的改變，可以看出我國對於少年問題的日漸重視。而身為日後教職人員的我們，所面臨的學生也可能大部分都屬於少年階段，所以對於『少年福利法』也應該多有涉獵，增加對學生問題以及少年身心的了解。

制定過程

一. 立法背景：

早在 62 年頒布的『兒童福利法中』第 28 條就預留了日後少年福利法的立法伏筆。其中規定：「在少年福利法未公佈前，本法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暫準之」。而在當時的社會中，對於福利政策尚未有所普遍重視，例如民國 62 年的兒童福利法，其施行條例卻是相隔十年後在民國 71 年 9 月才頒布。於是學者提出：我國許多重要的社會立法，均於國家危機或政治抗爭激烈後頒布，如兒童福利法是在我國退出聯合國次年通過；老人、殘障及社會救助法，則通過於大陸與美國建交次年（民國 69 年），認為我國的社會福利立法指是執政者轉移民眾注意力的一種方法。【林萬億、**「社會民主之路或企業自由主義」**、1991】。

在民國 70 年代，社會變遷速度加快，青少年犯罪率提高、雛妓問題、犯罪內容廣泛...等等，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和討論。再加上社會大眾對於福利權益意識的普遍覺醒，民間出現許多保障福利的團體。於是要求立法的呼聲及共識開始出現！

二. 制定過程：

民國 72 年 7 月 內政部邀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及研考會代表，組成『少福法（草案）研討案小組』

（期間產生兒童福利與少年福利應否分開立法之爭議）

民國 75 年 1 月 內政部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民國 75 年 12 月 11 日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

民國 75 年 12 月 22 日 立法院交內政、教育、司法三委員會聯席審查

民國 77 年 3 月 聯席委員會遲至 77 年才開始開會審查，對草案整體架構並無意見，唯將草案多處「得」字改為「應」字以示其強制性，並將罰鍰額度提高，加重罰則。

民國 77 年 4 月	民間婦女團體由立委處得知草案內容後，於是『婦援會』、『彩虹專案』、『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進步婦女聯盟』等五個婦女團體，集體向立法院請願，要求召開公聽會，並提附一份民間版的修正草案，主要是希望對雛妓問題能提供保護措施。
民國 77 年 11 月 3 日	立法院針對少年福利法草案審查案，展開廣泛的討論。但其中並未見其反映民間意見，主要討論涉及 - 少年福利是政府或是家庭責任？工作人員人數及資格問題、父母罰則加重、適用少年的年齡問題。
民國 77 年 11 月 8 日	五婦女團體再赴立法院請願（效果不佳）
民國 77 年 11 月 17 日	立法院逐條討論審查案（1~2 條）
民國 77 年 11 月 23 日	立法院審查會辦公聽會
民國 77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院逐條討論(2~16 條) 立委謝美惠、林鈺祥參考民間版部分條文，再經 23 位立委連署後提出『修正動議案』。但是許多立委表示如果接受此案，則暴露了負責主審的聯席委員會當初嚴重失職。事關同僚面子，所以決定「應在最低限度之內加以修改」，也就是草案再進入二讀時修改幅度設限，以免顯示一審委員會的粗心。
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	立法院逐條討論（16~21 條）
民國 78 年 1 月 6 日	立法院逐條討論（21~31 條） 完成二讀 二讀期間主要討論涉及少年年齡界定、付費問題、企業雇主自主權、行政機關的裁量權、少年監護權轉移...等等。
民國 78 年 1 月 10 日	完成三讀
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	總統公佈實施

三. 特色：

1. 主管單位在立法或修法草案時，援例請專家學者參與，但多屬「背書」性質，經承辦人員彙整後，仍以上級主管意見為最後依歸，也並無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的習慣。
2. 民間團體在短短時間內能擬出另一草案版本，展示出其動員專業資源的能力，但也相對突顯出主管單位的保守特性。

3. 由於參與的婦女團體主要訴求為保護雛妓，故而其研擬草案並未積極考慮一般少年福利。
4. 由於民間團體介入時效稍遲，立院礙於面子，對聯席委員會粗糙的審議結果只做有限度修正。
5. 立法條文若涉及組織職權是否及意味不尊重行政機構之行政自主權？當時立法院對本身的功能尚未有共識。
6. 立法委員尚未能及時反映民意，民間團體請願只有透過遊說有力委員，方能進入討論議程。

四.影響：

1. 在少福法後的殘障福利法修法過程中，主管單位研擬修法草案保守依舊，民間團體角色卻更形活躍，部分立委不論出於政治作秀，或是尋求問政定位，也開始關心並主動呼應民間團體的立法訴求。
2. 在整個少年福利法的立法過程中，最大特色在於法案在二讀時有民間團體積極介入，試圖影響立法走向。民間團體初次扮演「立法倡導者」(Advocate)的角色，雖然因為對立法院運作以及時間上的掌握都沒有經驗，以致於民間版本的條文只有少數被接納，不過卻促成了各界對少年福利法的關注，也對於其中的缺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而這樣是開啟了我國立法過程上一個新的道路，迫使政府立法必須開始傾聽人民的聲音。
3. 雖然立法是需要很多條件觸發和推動的，但是在少年福利法之後，我們不難發現政策和政治、問題還是能夠被同時關注的。

少年福利法修正過程

第一次修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第三、四、七、二十、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佈

修法背景：少年福利法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其間未修正，茲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台灣省或台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事項加以修正，另外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修正施行，將「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藥品」修正為「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物品」。(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卷 第二十九期)

修法理由：

1. 第三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立法理由：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將省主管機關刪除；另提升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層級為直轄市政府，以與地方制度法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列為其自治事項之立法意旨相配合。

2. 第四條：

修正前條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少年福利業務之人數，應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居民

人口數比例定之，每五十萬人不得低於三人，未滿五十萬人者應配置三人。

立法理由：依修正第三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配合相關條文用語，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第七條：

修正前條文：省（市）、縣（市）政府或人民團體得聯合各界舉行勸募少年福利金；其勸募及運用辦法，由各該政府定之。

立法理由：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省政府得聯合各界舉行勸募少年福利金之規定刪除；另依第三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配合相關條文用語，將「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

4. 第二十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並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

立法理由：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修正施行，將「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修正為「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

5. 第二十七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不加制止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立法理由：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修正施行，將「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修正為「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

關鍵演出者：立委江綺雯、林志嘉、鄭龍水、林國華、周清玉等人及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蕭玉煌。

修正結果：與會委員皆以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提高行政效率及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修正施行，相關條文須加修正，有其必要。討論及審查的過程平順，並未引起爭議。

第二次修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第九、十一至十六、十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修法背景：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曾擬具「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有關屆期不續審之規定視同廢棄。並另於修正通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案時，作成附帶協議送請立法院審查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之法律案，*應單純以提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依據者為限。*

修法理由：

1. 第九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導。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或有事實足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虞者，當地主

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

一、虐待。

二、惡意遺棄。

三、押賣。

四、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

五、其他濫用親權行為。

前二項少年之安置，當地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設機構收容教養之，並得酌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機構負責人或個人依前三項之規定，安置、輔導、保護、寄養、收容、教養少年之期間，對少年有監護權。

少年之父母離婚者，法院得依職權、少年本人、其父母、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為少年之利益，酌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並得命其父母支付相當費用。

立法理由：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二、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2. 第十一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與協助。

立法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二項。

3. 第十二條：

修正前條文：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少年福利事業，應設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對於遭遇不幸之少年應專設收容教養機構；必要時，得聯合設立。

立法理由：一、第二項前段亦屬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規定，爰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後段。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移併為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收費規定。

4. 第十三條：

修正前條文：私人或團體設立少年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

一、名稱及地址。

二、組織性質及規模。

三、業務計畫。

四、經費來源及預算。

五、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立法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中有關私立少年福利機構設置部分，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5. 第十四條：

修正前條文：私人或團體依前條申請設立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效。

立法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6. 第十五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福利機構應將年度預、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業務報告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對少年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立法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7. 第十六條：

修正前條文：私立少年福利機構，辦理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助；辦理不善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其未於限期內改善或辦理不善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

立法理由：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8. 第十八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

菸、酒、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售菸、酒、檳榔予少年吸食。

立法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中有關菸、酒、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遵行之事項，修正移併為第三項後段。

9. 第十九條：

修正前條文：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

立法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中有關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遵行之事項，修正移併為第三項後段。

關鍵演出者：立委高明見、張蔡美等人、內政部次長林中森。

修正結果：將「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中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提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至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及十九條）另外，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有關兒童福利機構接受捐助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助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立過程：

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究應分別修正或兩者合併，於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兒童福利法時，立法委也針對此一主題，做過討論，內政部社會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結論：「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以合併修正為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兒童局後，即積極著手進行有關草案研擬，並

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邀集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歷經六次會議完成草案之研擬，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再經法規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六次審查完竣提內政部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後，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經六次會議審議完竣，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三讀通過，總統於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台灣地區所定義及保障的兒童福利工作，將比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的標準，包括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兒童福利工作的發展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更具體的保障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最佳利益。這次修法的主要推動團體兒福聯盟表示：從八十六年起兒福聯盟就展開修法的籌備會議，在經過了五十四次的修法會議，四個會期的朝野協商和審議，終於完成。這次修法成功，包括立法委員賴清德、秦慧珠、周清玉、楊麗環、徐少萍高明見等立委在過程中都出了不少力，也有多位委員提出版本；而民間兒童少年團體也組成兒少修法促進聯盟，同心齊力推動這重要的修法工程。

修法特色：

一、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

現行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分別適用於十二歲以下及十二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常造成兒童屆滿十二歲原先安置、輔導或保護工作即需中斷，然兒童及少年之需求與問題，難以以十二歲劃分，為妥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兩法之輔導與福利工作、人力與資源實有整合之必要，因此，本次修法，涵括整併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條文，並作條次整理，以保障其最佳利益。

二、釐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三、增強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推展，對遭受不幸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與保護，放寬保護安置之適用條件及安置期間，完備兒童保護之網絡，使其有整體性的保護。

四、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計畫，提供兒童及少年最適之生長環境

兒童及少年之偏差行為與家庭功能失衡有相當關係，為強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機能，並回復家庭之功能，爰修法授權主管機關得對被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實施處遇計畫，期兒童及少年能回到其原生家庭，另課處兒童及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規定時，應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五、放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條件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施之普及及提供多元設施，放寬修正福利機構之設立條件，以鼓勵民間積極參予兒童福利事業之興辦。

簡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重點：

和過去比較大的差別在於~**第二章 兒童少年身分權益：**

一、落實出生通報制度：

為更落實出生通報制度，讓新生兒的姓名、戶籍、身分等權益不致因父母怠於辦理出生登記而受影響，爰加重接生人之出生通報責任，規定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仍應為出生通報，戶政、社政、警政等單位更應協助追蹤調查 第十三條。接生人如違反出生通報之規定，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五十四條）。

二、法院認可收養事件考慮事項：

因實務上常有出養父母係因家人施壓或不知如何運用資源求助，而於非必要之情形下出養子女，爰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時，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俾利法院為收養與否之認可，以維兒童成長於原生家庭之權利（第十四條第五項）。

三、收養事件之通知：

增列法院認可或駁回收養案件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確保兒童及少年於妥適之照顧中，亦有適當的居所安置（第十四條第八項）。

四、收出養資料中心之設置：

為保障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免於日後發生近親結婚、發現遺傳性疾病、或欲尋找親生父母資訊等「知」的權利，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統籌收養個人資料之建立與保存（第十七條）。

五、機構出養：

茲因參酌國外立法例及實務，由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之優點，乃在於機構可針對收出養雙方評估把關，就無力自行養育子女之出養者，經機構評估瞭解，確有出養必要時，即由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以杜絕販賣子女及非法媒介等情事發生。而就收養一方，機構亦先進行面談及評估，確認其收養動機良善後，提供收養人於收養兒童前應先具備之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課程及輔導團體，以提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親子關係品質，及家庭功能之增強。更重要的是，在整個收出養過程中，對被收養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專業之服務，照顧其生、心理需求，以維其權益，爰增訂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許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第十八條）。

第四章 保護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之非行行為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禁止施用毒品、管制藥品；不得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色情或猥褻之出版物等物品；不得涉入不良場所及於該場所工作等事項。另**飆車問題**，亦是目前嚴重之兒童及少年問題，亦一併於兒童及少年非行行為之禁止中規範，並要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述行為（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條）。

二、預防兒童及少年非行事件：

為增進本法預防兒童及少年非行事件及支持家庭之功能，增列父母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兒童少年之禁止行為。但為避免父母怠忽職責，規定必須於父母防止無效時，方得請求（第三十三條）。

三、媒體分級：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規定涉及色情、暴力或賭博之影片、出版品、電子訊號、電腦軟體、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之內容、販賣、散佈之管道，應予分級（第二十七條）。違反分級規定之業者，將加重處罰（第五十七條）。

四、放寬保護安置之適用條件及期間：

原兒福法第十六條法院裁定安置最長時間原為六個月零三天，不足以使主管機關有效改善受虐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問題，使兒童及少年及家庭確實得到妥善輔導，安全返回其家庭，爰擴大法院裁定安置之權限，將保護安置之延長改為不限次數。以增加主管機關處理之權限，妥善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安全與健康發展（第三十六條）。另緊急安置攸關兒童及少年父母及監護人行使與負擔對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義務，為利其落實，爰將列為通知對象。

五、安置案件之追蹤輔導：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受到妥適的照顧，對於安置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三十八條）。

六、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隱私之保護：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可能因本身犯罪或需出庭作證，而有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之必要時，增列應有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需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第四十條）。

七、家庭處遇計畫：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機能，並回復家庭功能，主管機關應對被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實施處遇計畫，規定相關之人及單位應予配合之義務。處遇計畫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規定，但實施對象不限於施虐者，而是整體針對個案的需求執行處遇計畫，且對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亦特別列為處遇保護之對象。而整體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第四十三條）。

八、兒童及少年保護之追蹤輔導：

為了使本法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銜接，提供完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理流程，並發揮本法預防與

輔導之功能，確保兒童及少年返回家庭後之安全與健康發展，增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之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設立機構或委託機構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服務，以落實轉向輔導服務（第四十五條）。

九、禁止新聞及文書揭露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規範「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記載違反第二十六條或遭受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製作前項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以加強對於兒童及少年個案之保護（第四十六條）。

十、兒童及少年財產保護：

鑑於實務上發生未成年人之父母遭遇災難意外而死亡之案例（如 921 震災、空難事件），致其未成年子女獲數額龐大之慰助金、保險金或捐款。故倘監護人於保護教養上，縱非屬不適任，卻有濫用職權管理及處分未成年人財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第四十九條）。

第五章 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分類：

現行法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部分類型，或範圍難以界定，或已有相關專門法律規範，並無再為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將此部分刪除，並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創辦，各級主管機關應先採鼓勵、委託民間方式辦理並賦予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委外之法源依據。（第五十條）

第六章 罰則：

一、提高對兒童及少年提供不當物質之處罰（第五十五條）。

二、未盡管教兒童及少年職責之處罰：

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不良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三、對業者之加重處罰：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色情、賭博、暴力等場所之身心戕害，**提高違法業者之罰鍰並加重處分(第五十六條)**

四、不法使孕婦為有害胎兒行為之處罰：

新增不法使孕婦為有害胎兒行為之處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以保障胎兒之權利(第五十九條)

五、兒童獨處禁止之處罰：

增列對兒童獨處禁止之處罰，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原僅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第六十條)

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1 遺棄。2 身心虐待。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12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14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15.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七、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其刑：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第七十條)

第七章. 附則：

一、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相關費用之處理：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主管機關得由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以免因扶養義務人未支付費用致使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無著或不周。(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二、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之保護：

實務上常發生少年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而其之後無法繼續接受保護措施之情形，爰增訂本條，以妥善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故將適用範圍擴大，增訂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六十九條）。

【問題一】：尊重與放縱之間，是否有某些模糊地帶？在維護少年福利的同時，我們是否給予了親子、社會太多的限制和壓抑？在『少年福利法』和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我們能否從中找到除了法律以外的省思？！

【問題二】：對於有關少年福利的討論甚少受到重視，從78年至今修正2次皆是配合他法或行政組織的修正。就少年福利法本身的修正過程而言，難道是法規本身即如此完美不必修正？若是如此又為何要新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從中能否看出我國對社會福利的重視，是受到政策政治還是問題所引導？！

參考書目：

《少年問題與少年福利法制之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1 8月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2003.6.19 第111期

890526 衛生 一讀 [89卷12期3071號上冊6~7頁](#) [0403021029](#)

委員會審查 [89卷18期3077號299~320頁](#)

逐條討論 [89卷29期3088號46~50頁](#)

三讀 [89卷29期3088號50~50頁](#)

910531 衛生 一讀 [91卷33期3229號上冊11~12頁](#) [0501131239](#)

委員會審查 [91卷49期3245號上冊175~202頁](#)

廣泛討論 [91卷39期3235號上冊151~153頁](#)

廣泛討論 [91卷39期3235號上冊159~165頁](#)

廣泛討論 [91卷39期3235號上冊167~170頁](#)

三讀 [91卷39期3235號上冊172~174頁](#)

以上為參考書目來源 立法院公報

附錄

少年福利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之責任感，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定義)

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三條 (主管機關)

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人員配置比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少年福利業務之人數，應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居民人口數比例定之，每五十萬人不得低於三人，未滿五十萬人者應配置三人。

第五條 (少年福利促進會之設置)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少年福利，得設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經費來源)

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第七條 (少年福利金之勸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得聯合各界舉行勸募少年福利金；其勸募及運用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福利措施

第八條 (進修就業之輔導)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

第九條 (輔導保護安置事由及指定監護人)

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導。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或有事實足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虞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

- 一、虐待。

- 二、惡意遺棄。
- 三、押賣。
- 四、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
- 五、其他濫用親權行為。

前二項少年之安置，當地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設機構收容教養之，並得酌收必要之費用。

前項寄養家庭之遴選、審核、輔導、評鑑、獎懲及收費等事項之規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機構負責人或個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安置、輔導、保護、寄養、收容、教養少年之期間，對少年有監護權。

少年之父母離婚者，法院得依職權、少年本人、其父母、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為少年之利益，酌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並得命其父母支付相當費用。

第十條（無依少年之扶助）

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給予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第十一條（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之協助義務）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與協助。

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安置少年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及其他寄養或收容教養等費用，由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當地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三章 福利機構

第十二條（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少年福利事業，應設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對於遭遇不幸之少年，應專設收容教養機構。

前項機構，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其設立規模、面積、設施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福利機構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私人或團體設立少年福利機構之申請）

私人或團體設立少年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

- 一、名稱及地址。
- 二、組織性質及規模。
- 三、業務計畫。
- 四、經費來源及預算。

五、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項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籌設、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登記及逾期許可失效)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申請設立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之監督義務)

少年福利機構應將年度預、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業務報告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對少年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少年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少年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依前項規定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十六條 (獎懲規定)

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不當之宣導或兼營營利事業。

私立少年福利機構，辦理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助；辦理不善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辦理不善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七條 (專業人員之遴用)

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四章 保護

第十八條 (禁止吸菸飲酒嚼檳榔)

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

菸、酒、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售菸、酒、檳榔予少年吸食。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售其菸、酒、檳榔吸食。

第十九條 (禁止出入不良場所)

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出入該場

所。

第二十條 (禁止吸毒施打毒品及觀看不良錄影帶書刊)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並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

第二十一條 (禁止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

少年不得充當第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為前項行為。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少年為第一項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發現妨害少年身心健康情形之處理)

發現有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警察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接獲通知後，應迅即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遭遇困難時，應即交由主管機關處理，並予必要之協助。

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將少年安置於適當場所，派員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若發現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情形時，應即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

少年法庭調查後，認前項少年不宜責付其法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少年安置於專門機構，施予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輔導教育。

受安置之少年患有性病者，應強制治療，其費用必要時得責付其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監護權宣告停止情形)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行為者，檢察官、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監護權。對於養父母亦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而指定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少年之監護人。

第二十四條 (輔導保護之事由)

少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或同意，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適當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或保護：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知悔改者。
- 二、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
- 三、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罰則）

菸、酒及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供售菸、酒及檳榔予少年吸食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罰則）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不加制止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放任少年出入者，處其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勒令其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

第二十七條（罰則）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不加制止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第二十八條（罰則）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行為，不加制止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其觸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罰則）

違反本法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拒繳罰鍰之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